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小字第35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洪滄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叁佰壹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第三人即被保險人范相惠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嗣於民國106 年8 月19日下午4 時52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肇事機車）在高雄市〇鎮區〇〇〇路與該路45巷口前，竟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及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撞擊由訴外人王志豪駕駛之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有車體損害車體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275元（含零件費5,312 元、烤漆費4,355 元、工資6,963 元）等語，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2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院卷第45頁），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 月17日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系爭汽車之保險契約、汽車險賠案理算書（任意險）、系爭汽車行照、九和汽車高雄分公司保養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汽車車損照片、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㈠、㈡-1、談話紀錄、現場暨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見院卷第5 頁至第13頁、第22頁至第29頁反面、第47頁至第51頁），又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損失狀況等，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第1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基此，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堪以認定。

㈢查系爭車輛送修後，支出零件費5,312 元、烤漆費4,355 元、工資2,608 元，合計12,275元等情，有九和汽車公司高雄分公司保養廠估價單在卷可佐（見院卷第9 頁），應堪予信實。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因系爭汽車105 年

8月發照，有系爭汽車行照可憑（見院卷第6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6年8月19日止，已使用1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4,353元（計算式如附表），另加計無庸折舊之烤漆4,355元、工資2,608元，原告得請求修復費用合計11,316元（計算式：4353+4355+2608=11316），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因系爭事故之損害1,1316元，即屬有據，而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3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月1日（107年12月21日寄存送達，經過10日即107年12月31日發生送達效力，見院卷第2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並就其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元（見院卷第2頁）。另本院考量兩造勝敗及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怡君

附表
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 ） 5312÷ (5+1)≒88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0000－000) × 1/5×(1+1/12）≒959 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 0000－000＝4353